

华北地区飞行人员执照关系注册事项

办理工作流程（2019）

为全面落实民航局“放、管、服”有关工作要求，真情服务行业发展，简化工作流程，提高工作效率，现将我辖区飞行人员执照关系注册工作流程调整如下：

一、121 公司依据 AC-121-48 办理流程

1. 新雇主认真审核并向所属监管局提交《安全记录申请审核表》、安全记录副本或证明信、说明。

2. 新雇主就近联系飞行标准监察员在云桌面系统查询下述信息：

1) 当前有效的具有相关等级及限制的飞行人员执照信息；

2) 局方针对飞行人员违规行为（该违规结论此后未予以撤销）所采取的行政处罚的摘要；

3) 飞行人员资质管理系统中该飞行人员的当前扣分信息及说明。

3. 新雇主的 POI 负责审核上述信息，做出允许注册或禁止注册的结论，并在 VI 栏签字，相关材料交由新雇主保管。新雇主将结论（列在安全记录证明表中）交飞行标准处。

4. 飞行标准处按照上述结论在云桌面系统中进行注册，

对于不予注册的情况，也记录到系统中。

二、通航公司按需办理转“全职飞行员”流程

1. 通航公司将飞行员列入运行规范即可运行，全职和兼职均可正常运行，非必要情况无需办理本手续。

2. 新雇主提供与该飞行人员的固定期或无固定期劳动合同。

3. 飞行标准处检查原件，保留复印件；检查运行规范，该名飞行员已在兼职飞行员或未在其他公司运行规范的全职名单，即可在云桌面变更其单位信息，并在运行规范上核实全职信息。

三、其它事项

此办理流程自 2019 年 10 月起执行。